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城

被　　告　于曉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3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蔡家瑜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千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